

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兴瑞审（2020）第341号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国环规固体〔2019〕1号）、《江苏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第三方审核办法》等规定，对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环务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申报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核。南京环务公司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和享受基金补贴的第一责任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性和基金补贴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保证所收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不存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弊和其他违反法规行为。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申报表工作的基础上，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一、拆解企业申报情况

在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申报共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71,751台，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70,271台，退非基金库数量0台，信息系统记录拆解量70,271台，自查扣减量256台，申请拆解量70,015台。具体明细如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	审核时段实际拆解天数(天)	抽查比例(%)	抽查天数(天)	抽查视频总时长(小时)	是否超年许可能力生产	回收数量(台/套)	实际拆解量(台/套)	信息系统记录拆解量(台/套)	自查扣减量(台/套)	申请补贴量(台/套)
1.1 废电视机-1	2	100%	2	4	/	181	626	626	1	625
1.2 废电视机-2	2	100%	2	12		509	1307	1307	2	1,305
其中: 1.2.1 CRT 电视机	2	100%	2	12		491	1307	1307	2	1,305
其中: 1.2.2 非 CRT 电视机						18				
2. 废冰箱	79	11%	9	78.5		23,870	23,588	23,588	50	23,538
3.1 废洗衣机-1										
3.2 废洗衣机-2	35	11%	4	15		27,446	27,165	27,165	4	27,161
4. 废空调	34	12%	4	29		9,461	9,500	9,500	115	9,385
5.1 废台式电脑(套)	13	23%	3	18		10,284	8,085	8,085	84	8,001
其中: 5.1.1 台式电脑主机(台)	5	20%	1	5		10,284	8,085	8,085	8	8,077
其中: 5.1.2 CRT 电脑显示器(台)	3	33%	1	2.5		3,286	2,711	2,711	4	2,707
其中: 5.1.3 液晶电脑显示器(台)	5	20%	1	10.5		6,998	5,374	5,374	80	5,294
5.2 其他废电脑(台)										
合计	92	26%	24	156.5		71,751	70,271	70,271	256	70,015

注: 1. “废电视机-1”指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废电视机-2”指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各尺寸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和背投电视机。

2. “废洗衣机-1”指单桶洗衣机和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废洗衣机-2”指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 因制冷剂泄漏、灯管破碎、缺少主要零部件等原因, 南京环务公司自查扣减 256 台, 其中: 废电视机-1 1 台、废电视机-2 2 台, 废冰箱 50 台, 废洗衣

机-2 4 台，废空调 115 台废台式电脑 84 套；退非基金 0 台。

二、拆解处理情况审核

(一) 拆解处理数据的审核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来源及数量的审核

南京环务公司收购来源主要是由回收公司、个体工商户经营户收购送货上门。收购来源均制定有较完善的收货、验货、点数、车辆、卸货、称重、入库、堆放、制单、签字、传单等流程规定并严格执行，对缺少主要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转为非基金处理。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主要从南京市秦淮区梁中如物资回收中心、南京市秦淮区塔那沙家用电器经营部等经营户收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71,751 台。本季度非基金电子产品期初数为 12 台，本期由基金转入非基金 0 台，本期拆解 0 台，期末结存 12 台。

首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基础记录表进行了分类分月汇总，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共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71,751 台，其中：废电视机[1] 181 台、废电视机[2] 509 台、电冰箱 23,870 台、废洗衣机[2] 27,446 台、房间空调器 9,461 台、微型计算机 10,284 套。具体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拆解汇总情况表》(附件 1)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入库明细表》(附件 2)。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出库基础记录表中，按不低于拆解天数 10%的比例抽取了 12 天(分别为 2020.7.1、7.3、7.9、7.15、7.21、7.27、7.31、8.15、8.28、9.9、9.15、9.30)，抽查了本期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础记录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接收)磅单、入库单、送货单位的结算通知单以及结算通知单附列的送货单位配送发货单，核对了每单的合计及明细情况，核对后未发现有数量不符的情况。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日报表中，在抽取的日期样本中选取了 1 天(分别为 2020.7.15)，检查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的视频监控录像。对当天厂区进出口的录像 100%进行查看，核对所有车辆、货物进出情况

是否都有相对应的进厂台账记录。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的原始地磅单，调取对应车辆进出厂视频录像，核对地磅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记录等信息与视频录像记录的时间、车辆信息等的一致性，未发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 8-3)。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日报表中，在上述抽取的日期样本中选取了 12 天(分别为 2020.7.1、7.3、7.9、7.15、7.21、7.27、7.31、8.15、8.28、9.9、9.15、9.30)，对进厂抽查环节选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车辆，追踪查看该车辆进厂后运输、卸货，抽查入库(卸货)视频监控录像。随机选取一定数量已查帐核实过的入库单、小地磅单，抽查对应的视频，核实视频显示称重与磅单重量的一致情况。我们抽查视频是对查帐核实的辅助和补充，目的是进一步核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重量的准确性。我们在抽查视频过程中，视频抽查的收购重量和对应的查帐检查的收购重量未发现不一致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 8-1-1)。

其次，将提供的审核时段内按发货单位统计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发票明细复印件情况，与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财务核算中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客户的往来账、存货明细账、资金支付等相关账册、凭证进行核对，被抽取到的单位核对时间段覆盖全审核时段，除有送货单位的销售发票不是按照每次配送发货单一一对应开具，而是多次集中、滞后开具的，部分送货单位有发货尚未开票外，未发现有数量、金额不符的情况。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的审核

首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基础记录表进行了分类分月汇总，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70,271 台，其中：废电视机[1] 626 台、废电视机[2] 1,307 台、废冰箱 23,588 台、废洗衣机[2] 27,165 台、房间空调器 9,500 台、微型计算机 8,085 套。



审验专用章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拆解结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0,904台，其中：废电视机[1]1,119台、废电视机[2]569台、废冰箱1,860台、废洗衣机[2]1,762台、房间空调器1,450台、微型计算机4,144套。

具体详见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拆解汇总情况表》(附件1)。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基础记录表中，按不低于拆解天数10%的比例抽取了11天(分别为2020.7.1、7.3、7.9、7.21、7.27、7.31、8.15、8.28、9.9、9.15、9.30)，抽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日报记录，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单的领料记录，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规格、型号进行了核对，未发现有数量差异现象。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日报表中抽取了不低于拆解天数的10%(具体日期同上)，抽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日报记录，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出库基础记录表的拆解前整机数量进行核对，也未发现有数量差异现象。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出库日报表中抽取了11天(分别为2020.7.1、7.3、7.9、7.21、7.27、7.31、8.15、8.28、9.9、9.15、9.30)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料口、显像管切割区进料口及电视机显示屏屏锥分离等关键拆解点位的视频监控录像，进行全天视频录像完整计数。我们抽查视频是对查帐审核的辅助和补充，目的是进一步核对企业申报拆解数量的生产台账记录数量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一致性。本次视频抽查是在公司自查拆解视频的基础上进行的，通过视频抽查，未发现视频监控录像计数的拆解数量与拆解基础记录表拆解数量差异(抽查数量9,198台，差异数量0台)，说明查帐审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日报记录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础记录表的拆解数量是准确的。

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8-2)。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础记录表中抽取了14天（分别为2020.7.1、7.3、7.9、7.21、7.27、7.31、8.3、8.15、8.18、8.28、9.4、9.9、9.15、9.30）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视频，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CRT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60分钟以上，抽查时未发现彩色CRT电视机/显示器屏锥分离过程中屏面玻璃破碎（分离成两块及以上）的比例超过20%，除个别荧光粉收集不完全外总体规范。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8-4）。

除企业已自查上报不规范拆解情况外，抽查发现部分品种自查不充分，根据规范差异率= $(\text{某60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text{某60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 \times 100\%$ 。对处理企业自查报送的审核时段内该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数量进行扣减，共审核扣减39台。具体情况如下：

抽查发现：2020年8月3日29寸彩色电视机，CRT切割区4号工位，10:36-11:36，该时段检查35台，10:56:49有1台荧光粉吸附不完全，该时段共拆解29寸彩色电视机35台，该时段差异率为 $35/(35-1)-1=2.94\%$ ，8月3日9:36-10:36与12:36-13:35未发现其他荧光粉吸附不完全现象，抽查日中差异率取值为2.94%。南京环务审核时段自查扣减后共拆解废电视机-21305台，计算本审核时段审核扣减的不规范处理数量39台 $[1305 \times (35/(35-1)-1)]=39$ 台。

其次，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直接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直接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加工作业人员56人（其中：拆解员工30人，辅助装卸、搬运、包装员工26人）。辅助抽查拆解工人的工资对应的拆解量，核对3.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础记录表（计件工资明细表）中拆解数量70,271台与基础

记录表中记载的实际拆解数量一致，同时抽查2020年8月份的工资3名拆解工人工资与基础记录表中记载拆解数量的一致性，未发现差异。

另外，我们分析了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的能耗与拆解处理数量的关系，未发现较大的不合理性。重点抽查废冰箱线拆解设备能耗情况，审核时段内废冰箱线拆解设备耗能55742度，废冰箱线拆解数量23588台，现场检查冰箱拆解电量(728.1/297台)，能耗与拆解数量正相关。

在此核对基础上，对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收购未拆解结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0,904台进行现场实地盘点，在处理企业自查盘点基础上，对审核时段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CRT电视机、冰箱120L-220L、洗衣机等库存情况进行抽查核对，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情况与实物是否相符(账物相符)，以及库房记录情况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相符(账账相符)，由于盘点日在审核时点之后，审核中采取盘点日倒推审核时点的库存数量的方法来核对，未发现有数量差异现象。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重量的审核

首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一览表进行了分类分月汇总，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70,271台，其中：废电视机[1]626台、废电视机[2]1,307台、废冰箱23,588台、废洗衣机[2]27,165台、房间空调器9,500台、微型计算机8,085套。拆解产物重量总计2,419.34吨，其中：金属类拆解产物913.90吨、塑料类拆解产物504.52吨、液态废物拆解产物7.45吨、玻璃类拆解产物105.73吨、废弃零(部)件拆解产物488.32吨、其他拆解产物399.42吨。

对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单的拆解前生产领出拆整机数据与拆解处理基础记录表的生产拆解整机数据进行了核对，未发现数据不一致的现象。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入库日报表中，在上述抽取的日期样本中选取了12天(分别为2020.7.1、7.3、7.9、7.15、7.21、7.27、



7.31、8.15、8.28、9.9、9.15、9.30），对拆解产物入库抽查环节抽查了拆解产物入库视频监控录像。随机选取一定数量已查帐核实过的入库单、小地磅单，抽查对应的视频，核实视频显示称重与磅单重量的一致情况。我们抽查视频是对查帐核实的辅助和补充，目的是进一步核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产生重量的准确性。我们在抽查视频过程中，未发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 8-1-2）

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一览表中的拆解产物数据与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日报表进行了核对，除部分不重要的拆解产物外，关键拆解产物和重要的拆解产物入库台账的明细分类方法与拆解产物入库日报表的明细分类方法是一致的，审核中核对了关键拆解产物和重要的拆解产物拆解重量和入库重量，未发现差异情况。

将拆解产物出库日报表的出库数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开票清单数据进行汇总，在此基础上对表单的加总数据、明细数据均进行了核对。拆解产物出库日报表在审核时段内累计出库拆解产物 2,441.52 吨，累计出库拆解产物流向包括销售处理 1,279.75 吨，付费处理 230.83 吨，二次拆解 930.94 吨。南京环务公司共处理关键拆解产物 832.73 吨，其中：CRT 锥玻璃 0.00 吨、CRT 玻璃 59.65 吨、印刷电路板 0.00 吨、保温层材料 230.14 吨、压缩机 290.75 吨、电动机 176.78 吨、冷凝器 35.20 吨、蒸发器 19.79 吨、光源 0.31 吨、液晶面板 2.98 吨、电源 17.13 吨。核对销售处理与开票情况、销售处理金额与财务核算的存货、往来及资金支付等相关账簿、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其次，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库（出厂）基础记录表中抽取了 1 天（分别为 2020.7.15），抽查拆解产物出厂的视频监控录像，对当天厂区进出口的录像进行查看，核对所有车辆、货物进出情况是否都有相对应的出厂台账记录。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厂的原始地磅单，调取对应车辆进出厂视频录像，

核对地磅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厂记录等信息与视频录像记录的时间、车辆信息等的一致性，未发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 8-3）。

在上述核对基础上，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键拆解产物和重要的拆解产物拆解重量，进行现场实地盘点，重点抽查了液晶面板、冰箱压缩机、洗衣机电机及电脑主机电源等四个品种，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实物、财务记录是否相互印证，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由于盘点日在审核时点之后，审核中采取盘点日倒推审核时点的库存重量的方法来核对，未发现有重量较大差异现象。

（二）物料平衡的审核

在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累计入库已完工拆解产物及半成品计 2,419.34 吨，累计出库拆解产物 2,441.52 吨，上期拆解产物结存 333.82 吨，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拆解产物结存 311.64 吨。具体详见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关键拆解产物/再生原料销售和汇总情况表》（附件 3）。南京环务公司拆解整机总重量 2,452.85 吨，其中：废电视机[1] 11.82 吨、废电视机[2] 42.20 吨、废冰箱 1,115.28 吨、废洗衣机[2] 758.18 吨、房间空调器 402.66 吨、微型计算机 122.71 吨；拆解产物重量总计 2,419.34 吨，其中：金属类拆解产物 913.90 吨、塑料类拆解产物 504.52 吨、液态废物拆解产物 7.45 吨、玻璃类拆解产物 105.73 吨、废弃零(部)件拆解产物 488.32 吨、其他拆解产物 399.42 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重量与拆解前整机重量比为 98.63%，物料总体平衡。

（三）关键拆解产物的审核

在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共产生关键拆解产物 801.67 吨，其中：CRT 锥玻璃（危废）19.54 吨、CRT 玻璃 35.00 吨、印刷电路板 12.88 吨、保温层材料 233.86 吨、压缩机 325.44 吨、电动机 107.49 吨、冷凝器 35.40 吨、蒸发器



19.43吨、液晶面板2.12吨、光源0.18吨、电源10.33吨。在审核过程中，按照环保部2015年第33号公告中的关键产物物料系数计算审核时段内处理数量A2。南京环务公司计算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70,271台，其中：废电视机[1]626台、废电视机[2]1,307台、废冰箱23,588台（冰柜729台）、废洗衣机[2]27,165台、房间空调器9,500台、微型计算机8,085套。除空调、液晶显示器、冰柜无物料系数外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差异(A1-A2)/A2比率小于25%，拆解数量上无核减。明细如下：

项目	规格	单台平均重量/千克	物料系数	台帐记载拆解量A1(台)	台帐记载拆解重量A1(千克)	系数核算产生重量A2(千克)	系数核算产生量A2(台)	差异率(A1-A2)*100%/A2
电视机 CRT 玻璃	彩色 14 寸	10	0.56	135	806	756.00	143.93	#REF!
	21 寸	20	0.66	491	6,816.00	6,481.20	516.36	-4.91%
	25 寸	30	0.65	946	17,057.00	18,447.00	874.72	8.15%
	29 寸	40	0.71	361	9,797.00	10,252.40	344.96	4.65%
电视机印刷电路板	彩色 14 寸	10	0.09	135	161	121.50	178.89	-24.53%
	21 寸	20	0.05	491	530.00	491.00	530.00	-7.36%
	25 寸	30	0.06	946	1,463.00	1,702.80	812.78	16.39%
	29 寸	40	0.05	361	658.00	722.00	329.00	9.73%
电冰箱保温层	120 升以下	30	0.16	93	502.00	446.40	104.58	-11.08%
	120-220 升	45	0.16	22,766	227831.00	163,915.20	31,643.19	-28.05%
电冰箱压缩机	120 升以下	30	0.19	93	587.00	530.10	102.98	-9.69%
	120-220 升	45	0.19	22,766	189,455.00	194,649.30	22,158.48	2.74%
洗衣机电机	双缸	22	0.23	4,031	23,738.00	20,396.86	4,691.30	-14.08%
	全自动	31	0.13	23,134	83,755.00	93,230.02	20,782.88	11.31%
台式计算机 CRT 显示器 CRT 玻璃	彩色 14 寸	10	0.56	1,249	7,451.00	6,994.40	1,330.54	-6.13%
	彩色 17 寸	14	0.56	1,462	12,607.00	11,462.08	1,608.04	-9.08%
台式计算机 CRT 显示器 印刷电路板	彩色 14 寸	10	0.09	1,249	1,450	1,124.10	1,611.11	-22.48%
	彩色 17 寸	14	0.07	1,462	1,681	1,432.76	1,715.31	-14.77%
台式计算机 主机电路板		6.6	0.08	8,085	5,343.00	4,268.88	10,119.32	-20.10%

(四)与环保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申报数据核对

在审核时段内，我们选取了12天（分别为2020.7.1、7.3、7.9、7.15、7.21、

7.27、7.31、8.15、8.28、9.9、9.15、9.30)抽查了环保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信息系统中南京环务原材料入库、出库,拆解产物入、出库申报情况,信息系统申报与本次基金补贴申报一致。

(五)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

1、在本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公司无关键拆解产物超1年未处理的现象。

具体明细如下:

关键拆解产物	审核时段产生量(吨)	累计产生量D(吨)	累计处理量E(吨)	库存量F=D-E(吨)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产生量	是否在1年内处理完毕
CRT 锥玻璃	35.00	9,820.49	9,818.53	1.96	1,071.79	是
CRT 玻璃	19.54	5,092.35	5,066.59	25.76	544.12	是
印刷电路板	12.88	1,447.74	1,425.93	21.81	145.11	是
保温层材料	233.86	4,746.42	4,736.72	9.7	725.76	是
压缩机	325.44	6,012.86	5,968.54	44.32	946.75	是
电动机	107.49	1,906.54	1,886.66	19.88	271.53	是
蒸发器	19.44	390.71	387.32	3.39	73.95	是
液晶面板	2.12	14.27	13.29	0.98	5.32	是
冷凝器	35.40	255.94	248.44	7.5	75.06	是
光源	0.180	0.69	0.60	0.09	0.390	是
电源	10.33	200.17	194.41	5.76	28.95	是

2、通过抽查、核对南京环务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危废转移联单、接受企业的资质证照复印件,未发现南京环务公司有拆解产物去向异常现象。具体见《附件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处理情况表》。

三、审核结论

本审核时段(2020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内,南京环务公司申报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数量合计71,751台,拆解数量合计70,015台(在实际拆解数量70,271台的基础上剔除自查核减数量256台,即剔除废电视机3

台、电冰箱 50 台、废洗衣机 4 台、废空调 115 台、废台式电脑 84 台），在提供资料基础上的数据及物料平衡审核核减为 0 台，根据关键拆解产物计算的数据审核核减为 0 台，审核扣减不规范拆解 39 台。审核后的南京环务公司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数量合计 71,751 台，拆解数量合计 69,976 台。具体明细如下：

废电器名称	回收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拆解 量(台/ 套)	企业申 请补贴 拆解量 (台)	扣减拆 解量 (台/ 套)	扣减原 因	核定拆 解量 (台/ 套)
1.1 废电视机-1	181	626	625			625
1.2 废电视机-2	509	1307	1,305	39	荧光粉收 集不完全	1,266
其中：1.2.1 CRT 电视机	491	1307	1,305	39	荧光粉收 集不完全	1,266
其中：1.2.2 非 CRT 电视机	18					
2. 废冰箱	23,870	23,588	23,538			23,538
3.1 废洗衣机-1						
3.2 废洗衣机-2	27,446	27,165	27,161			27,161
4. 废空调	9,461	9,500	9,385			9,385
5.1 废台式电脑(套)	10,284	8,085	8,001			8,001
其中：5.1.1 台式电脑主机(台)	10,284	8,085	8,077			8,077
其中：5.1.2 CRT 电脑显示器(台)	3,286	2,711	2,707			2,707
其中：5.1.3 液晶电脑显示器(台)	6,998	5,374	5,294			5,294
5.2 其他废电脑(台)						
2020年3季度合计	71,751	70,271	70,015	39		69,976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